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信息公开年报

2025 年，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省、市、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遵循“依法合规、积极稳妥、规范有序、严控风险”四项原则，切实做好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构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格局，确保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形成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等渠道对社会公开，现将 2025 年度报告公开情况公布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力），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QB2 栋，营业场所联系方式 0371-68682677，电力许可证及编号 3052119-00138。注册资本金 6 亿元人民币，目前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占比 70%，华能国际占比 29%，河南博元占比 1%。设置有舜英路营业厅、雍州路营业厅、明港供电所、北港供电所、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等 5 处营业网点，服务电力用户 11.29 万户。

兴港电力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

业主，与实验区管委会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实验区南海大道以北、洪泽湖大道以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青州大道以西面积约 330 平方公里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增量配电网的建设、运营、维护任务。

兴港电力运营的郑州航空港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是 2016 年 12 月国家批复的第一批改革试点之一，是国家发改委增量配电改革试点 12 个直接联系单位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省内面积最大、落地运营最早、用电结构最全的改革试点。

近年来，兴港电力先后通过了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认定，荣获了河南省工会“爱心驿站”服务称号、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郑州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实验区优质服务单位等荣誉。累计收到 21 封地方政府及用户感谢信、56 面用户锦旗等荣誉，得到了地方政府和广大电力用户的一致肯定。

二、企业供电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用电基本情况

1. 电量情况：2025 年全社会供电量 6.82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6.64 亿千瓦时。
2. 负荷情况：2025 年最大负荷 16.68 万千瓦。
3. 用电户数：营业户数 11.29 万户。

（二）供电基本情况

1. 供电质量及“两率”：供电可靠率 99.98%，电压合格率 99.99%。

2. 全年停电情况：全年未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用电业务办理情况

2025 年，兴港电力持续优化用电业务办理服务，严格遵循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依法为各类用户提供新装、增容、变更用电等全业务服务。所有业务的办理程序、时限要求及政策信息均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24 小时供电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及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全面公开并实时受理。2025 年度，共受理用户新装、增容业务 14767 户次，受理各项业务办理均在《供电营业规则》《供电监管办法》《兴港电力供电服务“十项承诺”》要求的时限内。兴港电力严格按照“主动服务、一口对外、便捷高效、三不指定、办事公开”原则，深入践行“三零”“三省”服务理念，开展业扩报装工作，简化报装资料，优化业扩流程。着力构建“主动办、线上办”服务新模式，提供从应用到接电的全过程“一站式”用电服务，全面推行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办电服务，平均办电时限较 2025 年再压缩 27%，切实提升用户办电的便捷度与满意度。

（四）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兴港电力严格执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颁布的电价政策、收费标准及发布要求，确保《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

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7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21]9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工商业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4】283号）等电价政策全面落地执行及同步发布。兴港电力建立电价政策常态化公示机制，严格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及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实时公示公开，每月月末准时发布工商业月度代理购电电价表。在此基础上，公司同步深化政策传导服务，常态化开展电价政策解读，主动为用户提供“政策宣传+用户画像”一体化服务，通过价格信息的公开与用能服务的精准延伸，切实保障电价执行

有据可依、收费过程透明规范，全力打造“透明化、公开化、规范化”的电费环境。

（五）停限电有关信息

兴港电力 2025 年共处理故障工单 2822 件，严格规范各项停限电信息的发布，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的，提前 7 天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电的，提前 24 小时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及行业相关政策规范，以高标准执行保障电力可靠供应。2025 年，公司圆满完成保供任务，确保了供电辖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助力实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执行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标准

兴港电力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及省、市、区政府印发的政策、规范文件及兴港电力制定的相关制度等，均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等多渠道进行公示。

（七）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

兴港电力严格遵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供电监管办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整改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及供电营业厅等渠道进行公示，并公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0371-56567666 供电服务热线等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用户监督，持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同时，

公司创新实施 24 小时网格化服务模式，组建 92 个小区微信电力专属服务群。

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2025 年度兴港电力严格落实供电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主动发布与用户利益息息相关的供电信息，保障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

（一）信息公开途径

兴港电力主动公开新装、增容、变更用电的各类用电业务的资料清单、办理环节、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可开放容量、新能源及源网荷储办理等信息，实现全业务透明化。均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供电营业厅及 24 小时供电服务热线 0371-56567666 等多渠道进行公开，支持用户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预约办理。

（二）其他需主动公开信息公开情况

1.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通过企业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企业基本情况等内容。

2. 办理用电业务程序及时限：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及政务服务网等多渠道进行公开。

3. 执行的电价及收费标准：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供电营业厅及等多渠道进行公示。

4. 供电质量及“两率”情况：供电可靠率 99.98%，电压合格率 99.99%，本年度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相关数据均通

过企业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等线上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

5. 停电有关信息：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进行公示公告、依托小区微信电力服务群及短信平台等渠道覆盖全用户告知。

6. 供电服务法律法规及制度：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及等线上渠道进行公示。

7. 供电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严格落实供电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已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供电营业厅及宣传资料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发布《兴港电力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兴港电力员工服务“十个不准”》，并同步公示12398能源监管热线及0371-56567666供电服务热线。公司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以监督提质量，自觉接受用户监督，持续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供电服务质量，构建全方位的社会监督体系。

8. 可开放容量信息：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公示可开放容量信息，动态更新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新能源及源网荷储办电服务指南，确保信息透明、公开及时。

9. 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兴港电力严格落实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要求，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供电营业厅及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从申请用电到装表接

电全过程资料清单、办理环节、服务流程、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信息，确保办电过程“有据可依、全程透明”。同时，提供企业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供电营业厅及 24 小时供电服务热线 56567666 等多渠道进行业务办理及“零证预约”服务，持续提升办电便利度和透明度。

（三）申请公开信息等情况

2025 年，兴港电力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推诿、拖延、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现象发生。

四、下一步企业信息公开和供电服务工作开展计划

2026 年，公司将聚焦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河南省能源监管办公室及实验区管委会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信息公开政策的理解与执行，建立健全内容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多元化公开渠道，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触达率。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用户体验，推动供电服务规范化、透明化、高效化水平实现新提升。